

云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7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单位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管部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名称队伍建设及后勤保障经费

自评日期2018年4月30日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队伍建设及后勤保障经费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部门负责人	张荣明
	部门财务负责人	戚发云	联系电话	64566668	电子邮箱	
	部门性质	综合部门	单位地址	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	单位邮编	650228
(一) 部门 职能（职 责）简介	职能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依法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动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程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职能二	组织开展有关商品流通、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照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承担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工作，组织查处网络商品与服务交易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资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职能三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负责驰名商标的组织申报、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信息服务；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等其他事项。				
(二) 事业 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部门发展规划	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执法和消费维权，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深入推进商标广告战略，积极服务创新发展。				
(三) 部门 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坚持服务为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信用监管新机制建设。				
	部门绩效目标二	聚焦市场监管重点，强化监管执法，促进经济发展；构建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不断改善消费环境。				
	部门绩效目标三	不断巩固提升，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四) 部门 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收入7248.55万元，支出7248.55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7248.55万元，支出7248.55万元。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人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杨万鸿、杨斌、李红彦	联系电话	64566681 64566178 63306756	电子邮箱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253.00		省级财政	253.00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人才队伍建设		20.00		20.00	
	机关后勤保障经费		61.00		61.00	
	工商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成本性支出		172.00		176.92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人事处、机关服务中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2. 保障措施	重点工作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和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由财务部门牵头，建立与项目分管处室联络机制，定期分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财政定期考核完成率达100%。严格按照财务规范化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管理水平。				
	3. 资金安排程序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行〔2017〕50号）下达后，围绕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工作重点，由财务部门牵头将预算批复明细分解到各项目执行处室，各处室结合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要求，提出工作和资金细化需求，严格按照《云南省工商局机关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前置审批，分级审批”等工作机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成本支出，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行〔2017〕50号）下达后，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围绕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工作重点，结合各二级项目工作实际需求，在实际工作中对项目不断进行反复研究论证和相应细化，凡5万元以上项目安排均经党组会集体研究确定，拟定并出台了《云南省工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云南省商标战略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等制度，确保重点工作和考核工作的完成。				
	5. 财务管理	制定并出台了《云南省工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机关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云南省工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工商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十几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前置审批，分级审批、集体决策”等工作机制，重大经费收支安排及经局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决定；积极推进“阳光理财”，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在工商红盾外网上对社会公开，主动授受社会监督。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省工商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并出台《云南省工商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管理工作统一在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和开展。财政部门开展2017年绩效评价工作通知下达后，我局拟定《省工商局2017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明确牵头部门和各配合部门职责，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通过任务分解，做到组织体系有保障，实施有方案，推进有成效，确保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一是认真学习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精神 二是制定并出台了《云南省工商局机关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机关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三是及时拟定《省工商局2017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了自评项目并明确牵头和承办处室，对自评内容和具体做法和时限要求作出具体安排。 四是召开培训会，对如何做好2017年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业务培训与布置 五是按照省工商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分析评价，撰写自评报告，经内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并报党组会审定后上报省财政。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2017年各项目绩效指标均100%完成，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1、领导重视，认真部署。一把手亲自抓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办公会、专题研究会研究部署绩效管理工作；项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程参与督促检查项目准备、实施和检查，扎实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2、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制定和实施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3、落实责任，注重效果。通过办公会汇报、现场监督等多种形式，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的跟踪检查，落实项目预算方案编制上报、项目政府采购方式、合同签订及组织实施情况、项目验收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等各环节的完成时限，以严谨负责的工作保证项目的规范实施，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达到预期效果，实现预期目标。进一步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改进教育培训学分管理制度、教育培训激励约束制度、教育培训质量评估体系，使项目绩效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项目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的依据，应从上至下加强“顶层设计”，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工商商事制度改革在深入推进过程中的不断调整，出现了预算超前而预算绩效指标前瞻性不够或不足情况.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不断改进和细化工作目标内容及指标体系，根据工作重心作出相应调整，切实推动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问题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细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合理制定教育培训计划，使项目成效达到最大化。解决措施：在宏观方针政策前提下，广泛征求干部职工培训意愿需求，根据征求意见切合实际地制定教育培训计划。 问题二：进一步改进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使项目绩效目标更适合实际需求。在提高项目绩效量的评价标准的同时，也要提升质的评价，注重提升干部职工适应新时期新要求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处长	杨万鸿	处长	人事处
	主任科员	佟宁	主任科员	人事处
	校长	李红彦	校长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科长	杨新宇	科长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一是通过队伍建设及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管理情况、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其工作目标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其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二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2017年队伍建设及机关后勤经费开展自评，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强化本部门的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建立和完善自评工作的组织机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化工作要求，成立了云南省工商局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步骤和本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明确分管财务负责人领导开展自评工作，计划财务处牵头组织实施自评工作，及时对自评工作开展培训和布置，各业务处室负责经费的具体二级项目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精神）。二是制定并出台了《云南省工商局机关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云南省工商局机关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三是及时拟定《省工商局2017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了自评项目并明确牵头和承办处室，对自评内容和具体做法和时限要求作出具体安排。四是召开培训会，对如何做好2017年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业务培训与布置。五是按照省工商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各处室上报的二级项目自评报告基础上对2017年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一级自评报告，经内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并报党组会审定后上报省财政。		
报告填写人	佟宁、杨新、李兆勤		评价工作负责人	杨万鸿、李红彦、杨斌